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2 號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出席政府官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2/2008
2. 《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3/2008
3. 《2008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4/2008
4. 《2008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5/2008
5. 《2008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6/2008
6. 《2008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7/2008
7. 《2008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8/2008
8.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59/2008
9. 《2008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60/2008
10. 《2008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	161/2008

其他文件

第 98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2008 年度年報（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發表）

質詢

1.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李卓人議員詢問該質詢的主體答覆為何未有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表示，她剛接獲主體答覆的一份複本，而她相信秘書處人員正在影印該文件。她並指出，議員與政府當局有一君子協定，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口頭質詢的所有主體答覆應在有關會議舉行當天上午9時30分之前提供給議員。為了方便議員提問補充質詢，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使議員在質詢提出時已接獲主體答覆的複本。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3.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答覆。

4. 郭家麒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主席表示，她注意到有多位議員穿上了同一式樣的 T 恤。如果任何議員的衣着所展示的標誌或信息跟本會的議程任何項目無關，她一貫的做法是會據此提醒該議員。由於她不知道 T 恤所展示的標誌或信息跟本會的議程是否有關，她因此只會提醒有關議員可自行選擇是否在本會的會議上繼續穿着該 T 恤。

5.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6. 單仲偕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3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 I 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鑑林議員以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鑽石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 2(1)條中，在“鑽石製品”的定義中，廢除(a)、(b)及(c)段而代以——
 - “(a) 任何純粹由鑽石構成的製品；或
 - (b) 任何為裝飾的目的而嵌有鑽石的製品。”；
- (c)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 (d) 在第 3(2)(d)條中，廢除第(ii)及(iii)節而代以——
 - (ii) (凡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該製品既嵌有鑽石亦嵌有其他寶石；或

(iii) (凡該製品嵌有鑽石而並無嵌有其他寶石) 該製品嵌有鑽石，”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 商品說明 (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 令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 II 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 《 2008年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修訂) 令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8年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修訂) 令 》 (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4(2)條中，在新的第 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 5(1)條”；

(b) 在第 10 條中，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 “Order 1984” 而代以 “Order (Cap. 362 sub. leg.)” 。”；

(c)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2A) 附表3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 “《 1984年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令 》” 而代以 “《 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令 》(第362章，附屬法例)” 。”。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 《 2008年商品說明 (標記) (白金) (修訂) 令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5(2)條中，在新的第6(1)(d)(ii)條中，在“規定而”之後加入“憑藉第5(1)條”；
- (b) 在第11(1)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Order,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而代以“Order (Cap. 362 sub. leg.), every article made of platinum that is supplied or offered for supply in the cour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t retail level”。”；
- (c) 在第11(3)條中，廢除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令》，每一件在”而代以“令》（第362章，附屬法例），每一件在零售層面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首讀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表示，由於石禮謙議員提交的《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54(1)條，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須得到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二讀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石禮謙議員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

鄭志堅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環球食品價格上升帶動本地食品價格急升，構成本港通脹加劇，上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5.4%，基層市民收入被通脹蠶食，不少基層和貧窮市民被迫壓縮食物開支，減少購買食物或以購買較劣質食物代替，甚至有人要在街市、食肆後門執拾殘羹剩菜，這些情況容易令成長中的兒童和體弱的長者出現營養不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定下列措施，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

- (一) 為讓貧困學童吃飽和攝取足夠營養，當局應參考外國做法，為貧困學童供應免費早餐及午飯，以及水果、奶類等營養副食品；
- (二) 盡快在貧困和偏遠地區，提供免租單位，以設立大批採購的食物合作社、熱食中心或食物銀行，從而為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提供膳食及基本糧油食品；

- (三) 為未能受惠於食物銀行或熟食中心的貧窮人士，派發食物券、飯券，讓他們得以三餐溫飽；
- (四) 密切監察基本糧油食品的供應情況和價格升幅，遏止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操控基本糧油食品供應商的供貨價；
- (五) 鼓勵市民及私人機構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和熟食中心；及
- (六) 增撥資源為清貧長者提供免費送飯服務。

在鄭志堅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鄭志堅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52分，在李國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鄭志堅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環球食品價格”之前加上“鑒於”；在“免租單位，”之後刪除“以設立”，並以“與志願團體合作成立社會企業、”代替；在“熟食中心或食物銀行，”之後加上“低價發售食物甚至贈予貧困家庭，”；及在“(三)”之後加上“加密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津貼金額，以及增加長者生果金，從而讓受助人能購買足夠的食物；並”。

何俊仁議員就鄭志堅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馮檢基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

馮檢基議員就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 立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以確保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亦可獲得安全網的保障；及(八) 確保在訂定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的過程中，不會對基層市民造成標籤效應”。

馮檢基議員就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周梁淑怡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

周梁淑怡議員就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 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各類食品、副食品、材料及牲口的供應充足，以免因食品供應短缺而造成價格飆升；(十) 加強監管及支援非政府機構，確保長者送飯服務及安老院舍的膳食質素不受影響；及(十一) 盡快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食品所佔的比重，以維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購買食品的能力”。

周梁淑怡議員就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鄭志堅議員發言答辯。

由鄭志堅議員動議，經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落實一國兩制

李柱銘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嚴格規定中央各部門（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自行管理的事務，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李柱銘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本會促請”，並以“對於中央政府多年來積極採取措施，支持本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全力促進內地與本港在經濟、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本會深表感謝，謹此支持”代替；在“中央政府”之後加上“繼續”；在“恪守《基本法》”之後刪除“，嚴格規定中央”，並以“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代替；及在“各部門”之後刪除“（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並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代替。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8位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張文光議員發言期間，李柱銘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

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而張文光議員亦繼續發言。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李柱銘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8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修正案者8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柱銘議員發言答辯。

李柱銘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柱銘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10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1人，贊成議案者11人，反對者6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8年6月18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1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天然翡翠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79 號法律公告) —

- (a)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 2(1)條中，在“天然翡翠”的定義中，廢除在“公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 3 條中用於描述翡翠時的“天然”或“natural”的定義的、屬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翡翠；”；
- (c) 在第 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天然翡翠製品”的定義(b)段中，廢除“鑲嵌”而代以“嵌有”；
- (d) 在第 2 條中，加入 —

“(2) 就本命令而言，鑲有某物件的製品視為嵌有該物件的製品。”；

- (e) 在第 3(2)(d)條中，廢除在“描述”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製品 —

- (i) (凡該製品既嵌有天然翡翠亦嵌有其他玉石)為“天然翡翠和其他玉石”或“natural fei cui plus other jade”；或

(ii) (凡該製品 —

- (A) 純粹由或主要由天然翡翠構成；或

- (B) 嵌有天然翡翠但並無嵌有其他玉石)

為“天然翡翠”或“natural fei cui”。”；

- (f)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only jade that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in the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 Regulation (Cap. 362 sub. leg.) can be described as “fei cui”; ”；

- (g) 在附表中，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a)段而代以 —

“(a) 只有符合《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第 362 章, 附屬法例)中的定義的玉石, 方可被稱為“翡翠”; ”;

(h) 在附表中, 在告示的中文版本的(b)段中, 在“經過”之後加入“任何”。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b)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audio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c)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corder”的定義中，廢除“making”而代以“to make”；
- (d) 在第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digital camera”的定義中，廢除“recording and storing”而代以“to record and store”；

- (e) 在第 2(1)條中，在“手提電話”的定義的(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f)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playing”而代以“to play”；
- (g) 在第 2(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portable multimedia player”的定義的(b)段中，廢除“products”而代以“the product”；
- (h) 在第 2(2)(b)條中，廢除“及”；
- (i) 在第 2(2)(c)條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 (j) 在第 2(2)條中，加入 —
“(d) 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k) 在第(3)條中，加入 —
“(1A) 第(1)款僅適用於在屬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14 條正有效的差餉估價冊所包括的物業單位的處所進行的營商或業務。”；
- (l)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 3(2)(f)條而代以 —
“(f)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s regards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the product —

- (i)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free of charge or such service is not so available, as may be applicable; and
- (ii) where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A)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place at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B) the identity of the provider of such service; and
 - (C) the period for which such service is available;” ;
- (m) 在第 3(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service of a product are”而代以“a service for the inspection, repair or maintenance of a product is” ;

- (n) 在第 3(3)(a)條中，廢除“顯示該提供該等服務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該地方的資料”；
- (o) 在第 3(3)(b)條中，廢除“顯示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而代以“載有關於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方的資料”；
- (p) 在第 3(3)(b)(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而代以“service”；
- (q) 在第 3(3)(b)(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acilities are”而代以“service is”；
- (r)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c)段中，在“硬照”之前加入“以像素列出的”；
- (s) 在附表中，在“數碼攝錄機”項目的(d)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t)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a)段中，廢除“鏡頭”而代以“相機”；
- (u) 在附表中，在“數碼相機”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v) 在附表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b)段中，在“的”之前加入“(如有提供)”；
- (w) 在附表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手提電話”項目的(d)段中，廢除“鏡頭”。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1/06/2008
 時間 TIME: 07:07:07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譚耀宗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落實一國兩制」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AM YIU-CHUNG TO HON MARTIN LEE'S MO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動議人 MOVED BY: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1	
投票 Vote	25	20	
贊成 Yes	18	8	
反對 No	6	12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1/06/2008
 時間 TIME: 07:15:3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落實一國兩制」議案
 MO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

動議人 MOVED BY: 李柱銘 Martin LE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5	21	
投票 Vote	25	20	
贊成 Yes	6	11	
反對 No	9	6	
棄權 Abstain	10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棄權 ABSTAIN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棄權 ABSTAIN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鄭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Mrs Anson CHAN	

秘書 CLERK